

#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60144

单位名称： 盐山县韩集镇大赵中心小学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根据《盐山县教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盐山县韩集镇大赵中心小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学校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

（二）负责学校学生和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学校德育课程教育教学。

（三）负责校园安全稳定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执行学校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四）落实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五）负责基础教育管理工作，落实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负责义务教育的组织实施，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推进素质教育。

（六）拟订小学招生计划。负责学籍管理工作。

（七）负责学校的教育信息化工作。

（八）负责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劳动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

（九）负责本单位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落实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等政策，负责教育经费投入统计工作。

(十) 负责全校语言文字工作的规划指导、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盐山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一) 负责学校教育督导工作，贯彻执行全县教育督导的规章制度和标准，落实全县教育的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等工作，承担盐山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 组织健全全县体育服务体系，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

(十三) 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落实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十四) 完成教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盐山县韩集镇大赵中心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盐山县韩集镇大赵中心小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9.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59.7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b>159.70</b>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b>159.70</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b>159.70</b>	<b>总计</b>	62	<b>159.70</b>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盐山县韩集镇大赵中心小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9.70	159.70					
205	教育支出	159.70	159.70					
20502	普通教育	159.70	159.70					
2050201	学前教育	6.66	6.66					
2050202	小学教育	153.03	153.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单位：盐山县韩集镇大赵中心小学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9.70	131.87	27.82			
205	教育支出	159.70	131.87	27.82			
20502	普通教育	159.70	131.87	27.82			
2050201	学前教育	6.66		6.66			
2050202	小学教育	153.03	131.87	21.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盐山县韩集镇大赵中心小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9.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59.70	159.7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59.70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59.70	159.7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159.70	<b>总计</b>	64	159.70	159.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盐山县韩集镇大赵中心小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9.70	131.87	27.82
205	教育支出	159.70	131.87	27.82
20502	普通教育	159.70	131.87	27.82
2050201	学前教育	6.66		6.66
2050202	小学教育	153.03	131.87	21.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盐山县韩集镇大赵中心小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7.28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9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3.37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0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7.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1.87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盐山县韩集镇大赵中心小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盐山县韩集镇大赵中心小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盐山县韩集镇大赵中心小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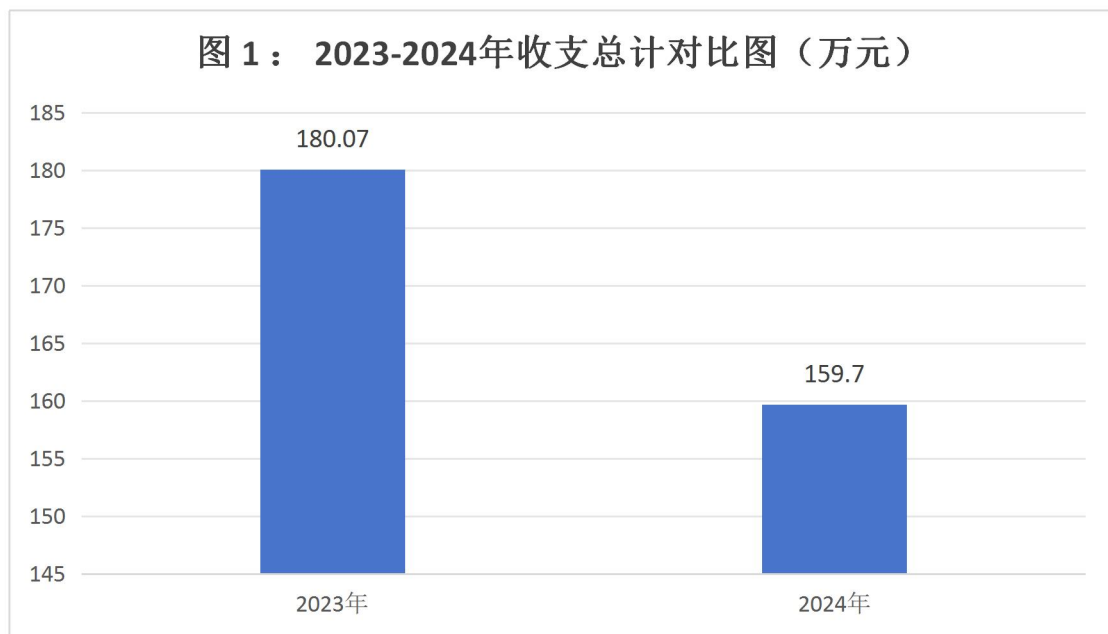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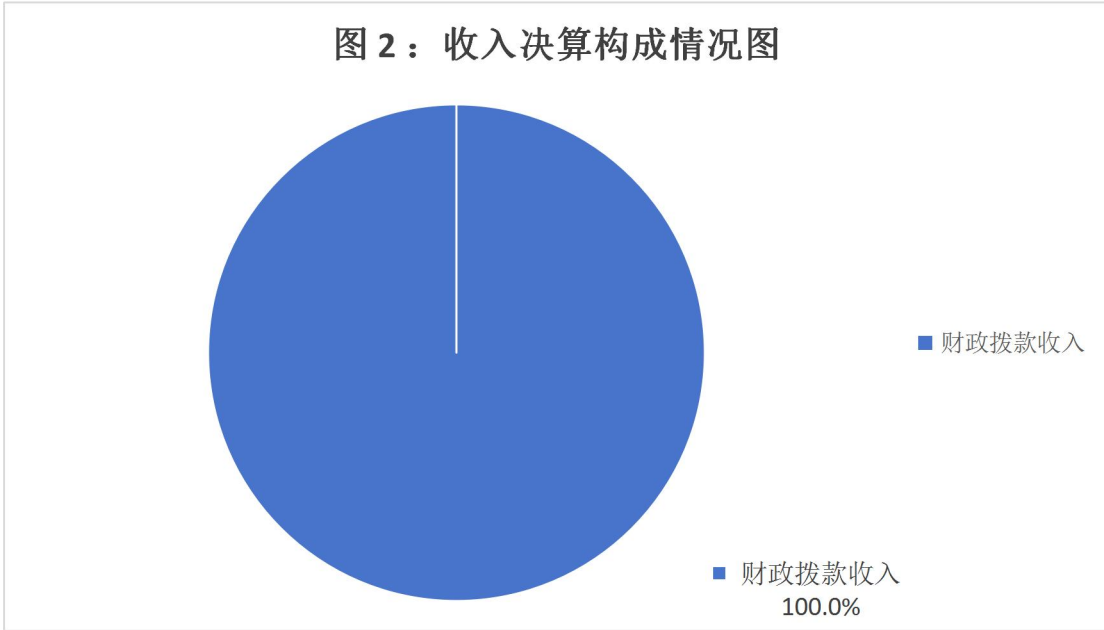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59.7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0.37 万元，下降 11.3%，主要原因是教师数、学生数相对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5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9.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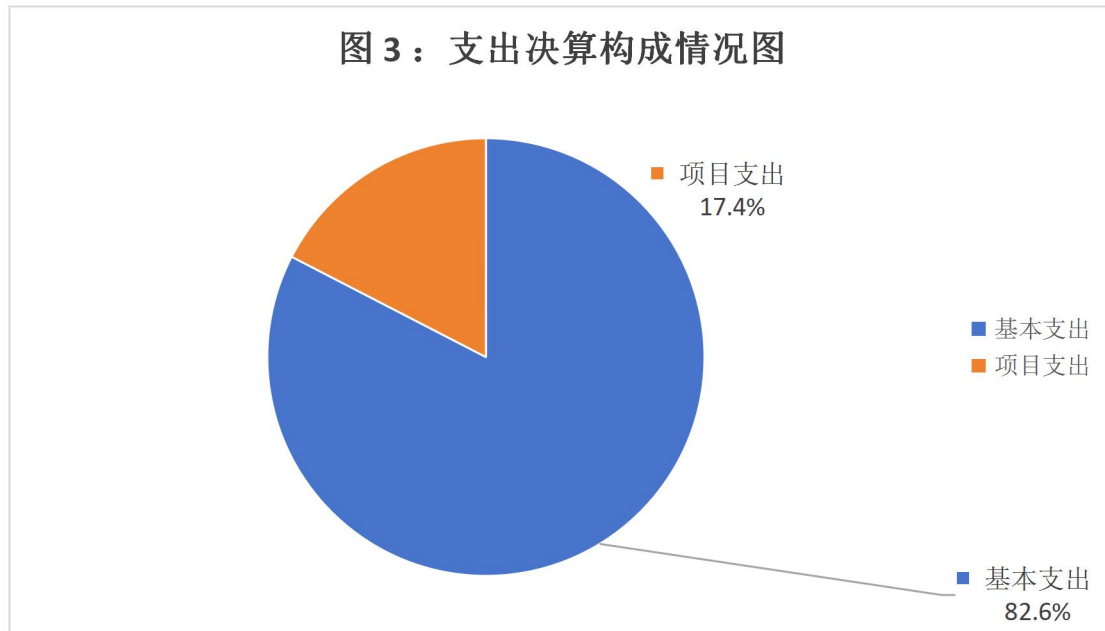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87 万元，占 82.6%；项目支出 27.82 万元，占 17.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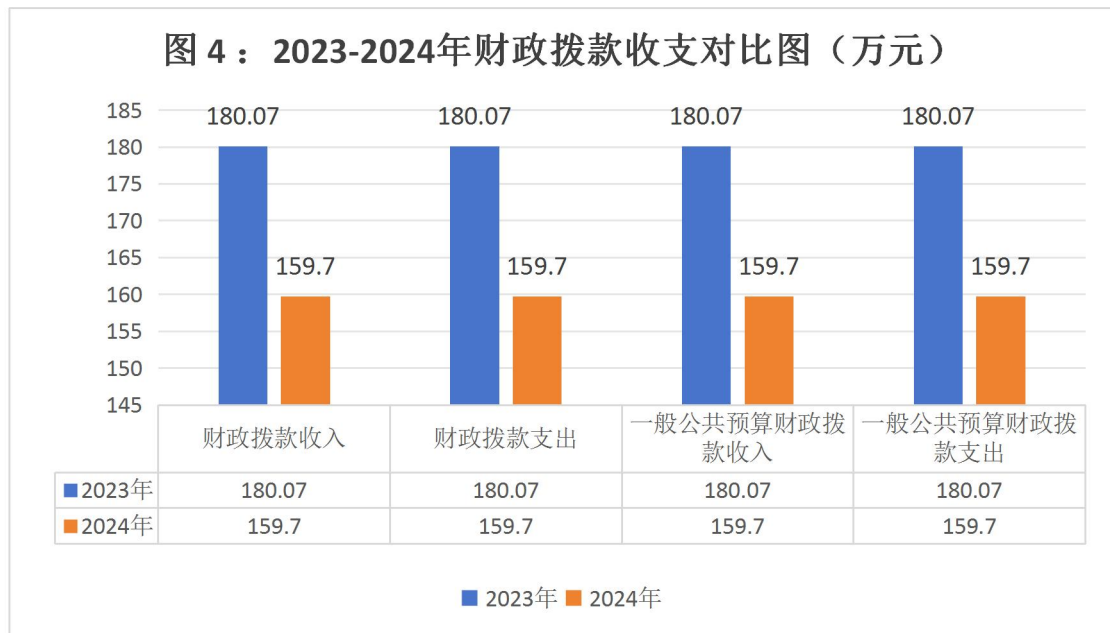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59.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20.37 万元，降低 11.3%，主要原因是教师数、学生数相对减少。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9.7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减少 20.37 万元，降低 11.3%，主要原因是教师数、学生数相对减少；本年支出 15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37 万元，降低 11.3%，主要原因是教师数、学生数相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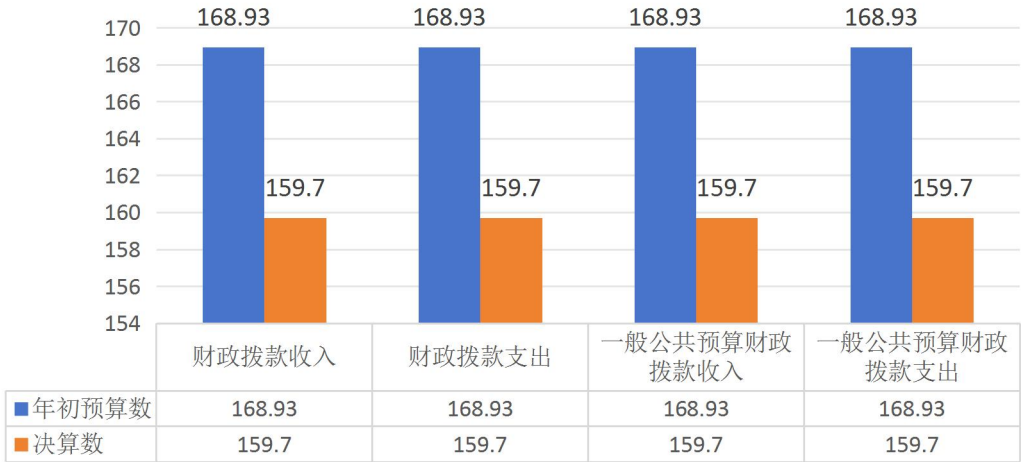
图 4：2023-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对比图（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9.7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比年初预算减少 9.2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今年无课后延时服务费、学生数量减少；本年支出 15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比年初预算减少 9.2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今年无课后延时服务费、学生数量减少。

图5: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对比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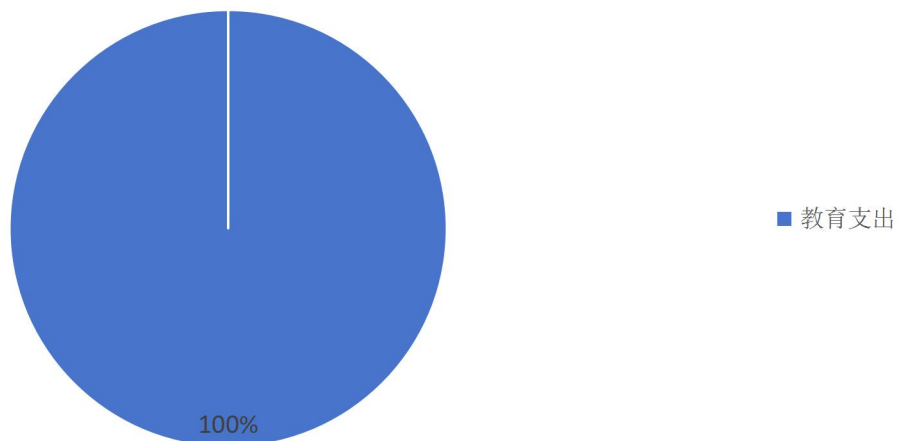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教育（类）支出 159.7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普通教育支出。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1.8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1.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

公用经费 0 万元。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年未发生此类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年未发生此类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年未发生此类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与上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发生此类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年未发生此类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与上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发生此类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本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一)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7.82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6 个,涉及资金 27.82 万元,占一般公共

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组织对 2024 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等 6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8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完成项目绩效指标。

##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4 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等 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4 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74 万元，执行数为 5.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盐山县韩集镇大赵中心小学正常运转，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完成率 100%。未发现问题。

2、2024 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级）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48 万元，执行数为 3.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盐山县韩集镇大赵中心小学正常运转，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完成率100%。未发现问题。

3、2024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9.9万元，执行数为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盐山县韩集镇大赵中心小学正常运转，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完成率100%。未发现问题。

4、各学校安保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各学校安保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08万元，执行数为2.04万元，完成预算的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在岗期间，所服务单位未发生人身财产损失，逐步提高周边地区稳定等工作顺利完成，完成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预算执行率未达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支出。

5、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省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省级）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5万元，执行数为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盐山县韩集镇大赵中心小学正常运转，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完成率100%。未发现问题。

6、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省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省级）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0.16万元，执行数为0.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盐山县韩集镇大赵中心小学正常运转，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完成率100%。未发现问题。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144 - 盐山县韩集镇大赵中心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74	到位数		5.74	执行数		5.74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5.74	其中:财政资金		5.74	其中:财政资金		5.74				
	其他	0	其他		0.00	其他		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单位机关工作正常运转,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完成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公用经费核定金额	单位公用经费核定金额		20	=	5.74	万元	5.74万元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单位公用经费使用合格	单位公用经费按质按量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基础定额标准	公用经费基础定额标准		10	=	840	元	840元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单位公用经费使用及时	收到票据后及时拨付		10	<=	7	天	7天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30	文字描述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席圣武			联系电话:	1563278709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级）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144 - 盐山县韩集镇大赵中心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48	到位数		3.48	执行数		3.48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8	其中:财政资金		3.48	其中:财政资金		3.48				
	其他	0	其他		0.00	其他		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单位机关工作正常运转,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完成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公用经费核定金额	单位公用经费核定金额		20	=	3.48	万元	3.48万元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单位公用经费使用合格	单位公用经费按质按量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基础定额标准	公用经费基础定额标准		10	=	840	元	840元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单位公用经费使用及时	收到票据后及时拨付		10	<=	7	天	7天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30	文字描述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席圣武			联系电话:	1563278709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缴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144 - 盐山县韩集镇大赵中心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9	到位数		9.90	执行数		9.90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9.9	其中:财政资金		9.90	其中:财政资金		9.90				
	其他	0	其他		0.00	其他		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单位机关工作正常运转,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完成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公用经费核定金额	单位公用经费核定金额		20	=	9.9	万元	9.90万元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单位公用经费使用合格	单位公用经费按质按量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基础定额标准	公用经费基础定额标准		10	=	840	元	840元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单位公用经费使用及时	收到票据后及时拨付		10	<=	7	天	7天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30	文字描述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席圣武			联系电话:	1563278709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各学校安保人员工资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144 - 盐山县韩集镇大赵中心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8	到位数		4.08	执行数		2.04	50.0			
	其中:财政资金	4.08	其中:财政资金		4.08	其中:财政资金		2.04				
	其他	0	其他		0.0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单位人身及财产安全,创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				未完成,财政未下达该资金				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服务年限每满一年发放	服务年限每满一月发放		20	=	1700	元	1700元	完成	20
		数量指标	按照有关规定应配备人	按照有关规定应配备人		10	>=	2	人	2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服务人员在岗期间,在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保安工资发放及时率		10	文字描述	接到票据7日内完成支		接到票据7日内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财产损失率	在岗期间,所服务单位		20	=		元	元	完成	2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实施学校配备安保		10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周边地区稳定水		逐步提高周边地区稳定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群众对提供各种政务等		5	>=	95	%	95%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		5	>=	95	%	95%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5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未完成,财政未下达该资金											
填报人:	席圣武			联系电话:	1563278709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省级)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144 - 盐山县韩集镇大赵中心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5	到位数		6.50	执行数		6.50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6.5	其中:财政资金		6.50	其中:财政资金		6.50				
	其他	0	其他		0.00	其他		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单位机关工作正常运转,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完成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公用经费核定金额	单位公用经费核定金额		20	=	6.5	万元	6.5万元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单位公用经费使用合格	单位公用经费按质按量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基础定额标准	公用经费基础定额标准		10	=	400	元	400元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单位公用经费使用及时	收到票据后及时拨付		10	<=	7	天	7天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30	文字描述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席圣武			联系电话:	1563278709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省级）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144 - 盐山县韩集镇大赵中心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162	到位数	0.162			执行数	0.162			
	其中:财政资金	0.162	其中:财政资金	0.162			其中:财政资金	0.16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单位机关工作正常运转，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完成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公用经费核定金额	单位公用经费核定金额	10	=	1620	元	1620元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单位公用经费使用合格	单位公用经费按质按量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基础定额标准	公用经费基础定额标准	10	=	400	元	400元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单位公用经费使用及时	收到票据后及时拨付	10	<=	7	天	7天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30	文字描述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5	=	100	%	100%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5	=	100	%	100%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席圣武			联系电话:	1563278709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部门评价项目。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